



411313S-2017



焦作市怀参酒业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JHS 0001S-2017

怀山药、怀菊花配制酒

2017-06-12 发布

2017-06-12 实施

焦作市怀参酒业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文本按 GB/T 1.1《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：标准的结构和编写》的规定编写。

本标准由焦作市怀参酒业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郭风军。

本标准于 2017 年 05 月 17 日首次发布。

H N

Q B

怀山药、怀菊花配制酒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怀山药、怀菊花配制酒的分类、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标签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怀山药、怀菊花、大枣、干姜、甘草、蒲公英、枸杞子、肉桂为原料，经水煮提取、浓缩，加入 62% vol 优质白酒、蜂蜜，经混合、过滤、澄清，加入纯净水，经调配、灌装、包装而成的怀山药、怀菊花配制酒。

2 要求

2.1 原辅料要求

2.1.1 62° 优质白酒应符合 GB/T 10781.1 的规定。

2.1.2 大枣、干姜、甘草、蒲公英、枸杞子、肉桂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2015 年版一部的规定。

2.1.3 怀山药应符合 GB/T 20351 的规定。

2.1.4 怀菊花应符合 GB/T 20353 的规定。

2.1.5 蜂蜜应符合 GB 14963 的规定。

2.1.6 纯净水应符合 GB 17323 和 GB 19298 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性 状	均匀透明液体	取样品 1 瓶，打开瓶盖，取 50ml 倒入洁净烧杯中，在明亮处感观察其状态色泽，闻其气味，品其滋味，并检查有无外来杂质。
色 泽	浅黄色	
气 味	具有浓香型酒的独特风格，柔和微香，无异味	
滋 味	醇厚爽口，酒味纯正，味道协调	
杂 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，久置允许有原料物质沉淀	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酒精度 (20℃), % vol	33±1、38±1、42±1、46±1、 52±1	GB/T 5009.48
滴定酸 (以乙酸计), g/L	≤ 1.0	GB/T 11857
总酯 (以乙酸乙酯计), g/L	≥ 1.0	GB/T 11857
甲醇, g/100ml	≤ 0.06	GB/T 5009.48
总砷 (以 As 计), mg/L	≤ 0.3	GB 5009.11
铅 (以 Pb 计), mg/L	≤ 0.5	GB 5009.12
*氰化物 ^a (以 HCN 计), mg/L	≤ 6.0	GB/T 5009.48
注: ^a 甲醇、氰化物指标均按 100%酒精度折算。*氰化物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57。		

2.4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应符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[2005]第 75 号令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,按照 JJF 1070 的规定检验。

2.5 食品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8951 白酒厂卫生规范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2.6 其他要求

应符合 GB 2762、GB 2763 的规定。

编制说明

怀山药、怀菊花配制酒适用于以怀山药、怀菊花、大枣、干姜、甘草、蒲公英、枸杞子、肉桂为原料，经水煮提取、浓缩，加入 62% vol 优质白酒、蜂蜜，经混合、过滤、澄清，加入纯净水，经调配、灌装、包装而成的怀山药、怀菊花配制酒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规定，参照 GB 2757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》、制订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，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提供依据。

本标准中氰化物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57。

焦作市怀参药业有限公司

2017 年 05 月 17 日